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軍訓教官，於學年度中調任私立學校並續兼行政職務，其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給學校」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02443 號函辦理。
- 二、針對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係按教育部 86 年 1 月 8 日台（86）軍字第 85108428 號函略以，有關軍訓教官之出勤差假，按現行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有關規定辦理，其兼任行政職務者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官服務年資核計休假；未兼行政職務者，依現行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70051466 號函略以，學期中由私立學校調任公立學校之軍訓教官，應按服役年資核算休假日數，並依實際調任之日起按比例核給；另私立學校調任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亦應調任公立學校之日起計算核給，以符合年度預算之運用標準，準此，學期中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軍訓教官調任私立學校任職，其學年度之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計算至調職日止，按其所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並由公立學校依相關規定秉權責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